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是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东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金石东方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284,3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405,7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00.00	四川鼎润（注）	1年	川投资备[51142111102001]0084 号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	3,000.00	四川鼎润（注）	1年	川投资备[51142111102001]0083号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5,954.58	4,754.00	四川鼎润（注）	1年	川投资备[51142111102001]0082号
合 计	15,954.58	14,754.00	-	-	-

注：四川鼎润全称是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金石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两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00.00	成都金石（注）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3,000.00	3,000.00	四川金石（注）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5,954.58	4,754.00	四川鼎润
合 计	15,954.58	14,754.00	

注：成都金石全称是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金石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在四川省成都市购买不超过 2,500 平方米成熟物业作为研发办公楼使用，购买物业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原因

1、业务发展加大研发投入的需要

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人员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也不断加大，目前研发部门在硬件上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应的人力资源不足以及产品实验能力有限也制约了新技术研发的速度。公司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也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研发及实验基地办公场所建成以后可以容纳更多的研发人员办公，有利于公司招募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从而壮大公司的研发队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购买研发中心物业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公司原计划自建研发办公楼土建工程所需要周期较长，而且根据地方政府的配套设施建设要求，项目总投资巨大。研发办公楼由在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自建变更为在四川省成都市购买配套成熟的物业，有利于缩短募投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3、区位优势

公司原计划研发办公楼的实施地点为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现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成都市是四川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同时也是公司的原办公地址所在地。本次研发办公楼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稳定公司研发团队，有利于资源对接和研发技术更新，便于公司招募优秀的人才，也便于公司与国内外行业专家进行技术交流。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拟在成都市购买成熟物业作为研发办公楼，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硬件条件，稳定现有研发技术团队，招募更多的优秀人才，壮大公司的研发队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缩短募投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对接和研发技术更新，便于公司引进优秀的人才，也便于与国内外行业专家进行技术交流。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的新项目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法律程序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已经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石东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金石东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石东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金石东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中华 洪晓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